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2-XZHY-G2025-0034

项目名称：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5 年）修编

采购单位：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成交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5 年）修编

第二条 工作目标

依据《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等最新规范，结合安国湖湿地实际（采煤塌陷地治理、生态修复成果、科普宣教需求等），编制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总体规划，最终通过江苏省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国家林草局的批准或备案。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组建高水平的规划编制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职称和同类项目经验。

2. 开展全面深入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部门访谈、社区调研和公众意见征询。

3. 完成所有必要的基础研究、专题分析和规划编制工作。

4. 协助采购方准备湿地公园总规审批过程中需要的各项材料，并配合完成评审的各项相关工作，确保验收通过。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金额：￥650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

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五条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陆拾伍万元整（小写金额：_650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服务单位人员到达现场，开始服务60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 65000.00 大写：人民币 陆万伍仟元整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2）完成规划成果并通过国家林草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且报批材料符合要求后，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 %），小写￥ 585000.00 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熟分行

账　　号：388682638013000141358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级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完成报批备案止。

2.主要节点：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提交规划初稿。

（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0日内，提交规划送审稿，并配合甲方组织省级专家评审。

（3）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如因专家评审时间延迟，则提交报批稿时间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20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修改次数不得超过5次，否则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

（1）规划成果需符合《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导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

（2）规划成果需按评审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3）提交的规划文本、图集、专题报告等成果格式规范、数据准确、附图清晰，纸质版成果需装订成册，电子版成果需刻录光盘并提供U盘备份，所提供成果数量(纸质版40份，U盘、刻录光盘各10份)需满足评审、报批、存档需要。（文字部分为WORD、PDF格式文件，图件为JPG格式文件，矢量数据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shp格式数据）。

第七条 成果要求

1.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5年）》文本

《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5年）》说明书

《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5年）》图集（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图、现状图、功能分区图、各项专项规划图等，需为CAD、GIS等通用矢量格式）

2.重点专题研究报告：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报告、生态旅游专项研

究、智慧湿地建设方案等。

3.以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成果格式含所有文本及图件的纸质及电子格式（包括但不限于：word、pdf、jpg、shp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功其全部知识产权、使用权、修改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项目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陈佳秋、技术负责人赵晖）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未经允许擅自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数据处理和调查。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5）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

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6）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项目禁止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安全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守保密规定，未经同意，不得将信息数据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和泄露。

3. 项目验收交付后，乙方承诺销毁全部过程数据与备份文件，最终成果全部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复用、外传。

4. 乙方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项目审核通过。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

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或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4.合同履行地：本合同在沛县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5.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22-XZHY-G2025-0034]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年　　月　　日